

附件 10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的巴州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-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巴州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-监理，属于服务行业；

.....

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3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9日

